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号），并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4.00%
-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10、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25 日。
-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7 年起每年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36186”。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发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苏新债”），募集资金7亿元。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发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苏新债”），募集资金10亿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16苏新债募集资金10亿元以外，发行人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30.05亿元，期间偿还67.84亿元，净增加借款-27.79亿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整体借款余额82.39亿元，较2015年末减少25.22%。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79%；营业收入为37.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197.56%。发行人2016年经营情况稳定，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未发生改变，未发生可能造成本次公司债券不能按时兑息偿付或面临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